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49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毒品、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49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2 年 8 月 29 日未依規定報到，係因車禍手斷掉須就診，有向觀護人請假並提供診斷證明；113 年 1 月 11 日係因至彰化地檢署申請拘役易科罰金，因而忘記要報到；違反保護令之部分，僅係以軟體訊息與相對人聊天，無任何惡意和報復之意圖，後來經相對人同意而去他家住，復因一起做生意意見不合吵架，才被當現行犯逮捕，並非未經同意到相對人家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 8 日 112 年度緊家護字第 24 號裁民事緊急保護令、同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590 號、112 年度簡字第 2126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13 年 3 月 21 日彰檢曉丑 111 毒執護 221 字第 1139013768 號函、113 年 6 月 17 日彰檢曉丑 111 毒執護 221 字第 1139029233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8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11 日），經告誡、協尋及訪視在案。（二）112 年 3 月 15 日徒手毆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家庭成員之被害人甲，又於同年 6 月 11 日未經許可侵入甲房間，再於同年 7 月 6 日強行取走甲住家遙控器及大門鑰匙，復於同年 7 月 7 日與甲發生口角並以手勾住其脖子、並向其索討金錢及拒絕離開其住處，經法院於 112 年 7 月 8 日核發民事緊急保護令在案，惟復審人竟違反前開保護令，於 112 年 7 月 8 日及 11 日未距離甲住所 200 公尺以上，另於 112 年 7 月 9 日及 11 日以通訊軟體傳送文字訊息騷擾甲，對其實施精神上騷擾之不法侵害，前開違反保護令行為，分經法院判處拘役 20 日 1 次、30 日 3 次確定在

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112年8月29日未依規定報到，係因車禍手斷掉須就診，有向觀護人請假並提供診斷證明；113年1月11日係因至彰化地檢署申請拘役易科罰金，因而忘記要報到」等情，經查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原指定復審人應報到日期為112年8月28日，復審人於當日10時許去電向觀護人，表示因手骨折就診而無法報到，觀護人遂命其應於隔日（29日）完成報到及採尿，復審人則回應當天與警局約定要做家暴案件之筆錄而不確定能否到署，惟經觀護人諭知仍應先至地檢署完成報到及採尿程序，再前往警局做筆錄；然當日復審人卻逾17時方抵達彰化地檢署，已逾越受理報到及採尿之時間，經觀護人認屬違規而發函告誡在案，另稱113年1月11日因故忘記報到之部分，顯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是所訴俱不足採。另訴稱「違反保護令之部分，僅係以軟體訊息與相對人聊天，無任何惡意和報復之意圖，後來經相對人同意而去他家住，復因一起做生意意見不合吵架，才被當現行犯逮捕，並非未經同意到相對人家住」一節，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認定復審人多次違反保護令，而堪認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核屬有據；且所訴係對判決事實認定之疑義，並非復審審議之事項。基此，衡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又再涉多起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等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